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光辉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情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

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详细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扬州大源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北京大源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源”）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扬州大源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申请新增融资授信 3,0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审议通过扬州大源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拟新增融资授信 3,000 万元后，授信增加后，扬州大源在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的总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已预计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在预计范围内），授信期不超过 3 年。全资子公司扬州大源以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利路 28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和 6 幢提供

抵押担保。并由母公司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邹光辉、郭萍（邹光辉之妻）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接受担保事项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